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2023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赁高功率Mi-171直升机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2023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赁高功率Mi-171直升机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国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1954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831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4日

说明：

- 1、非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。
- 2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处理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